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方拟参与认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关联方拟参与认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其管理的基金参与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规模及综合实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上述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独立董事：陈 骞、 谢晓尧、袁英红、马晓茜

2023年11月11日